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

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